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新的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谢祥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谢彦辉_____ 尹 兵_____ 谢园保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